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常舰将通过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开具的两张诉讼费发票(发票号码:0006872433,金额1892元;发票号码:0006873938,金额1891元)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将亚太财产内蒙古分公司商业险保单丢失,保单号:06022100170108122018017578,车牌号:蒙A32922,被保险人冯世军,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豹鸣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2100001596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知音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印鉴卡、银行查询密码函遗失,核准号:J19100103099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分理处,账号:15403459343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吴磊地质钻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YGGB88,声明作废。

将施工单位抵顶的,位于塔利还迁小区北区14-2-12号储藏间收据遗失,储藏间面积为23.63平方米,造价为51986元整,收据编号为0051101,开票日期为2018年5月9日。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金川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开票日期:2018年10月18日,发票代码:1500173130,发票号:01248243的发票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优盾消防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094967879)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从呼和浩特市寄往阿拉善盟阿左旗过程中,途径EMS银川中心局处理中心时丢失,发票代码:1500183130,发票号码:05168310、05168311、05168312、05491823,特此声明作废。

邵帅将内蒙古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月2日开具的工农兵路广龙苑小区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66522,收据内容为5-2-1102房款,收据金额: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肆元整。特此声明此收据作废。

呼和浩特市榆王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千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费专用票据第三联第四联遗失,票据号码:05982268,声明作废。

投保人王存根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8150125000422,车牌号为蒙A3K912,声明作废。

内蒙古百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01086075到01086099号发票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酷车一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鑫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王涛)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冠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第三联报税联,第四联注册登记联遗失,发票代码:115001722170,发票号码:00166001,发票金额:226900元,声明作废。

李斌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150105101775,声明作废。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赤峰大营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04MA0PT8EU4C,法定代表人,房景民,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大营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慈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股东会于2018年12月13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合作社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慈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呼和希丽农机专业合作社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合作社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呼和希丽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豹鸣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豹鸣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公告

石蕾,身份证号:150104198807151628,于2018开始至今未上岗,严重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一直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18年12月17日按照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自解除劳动关系后,石蕾所出现的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鸿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合作社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土默特左旗鸿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摩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摩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朗坤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于2018年12月7日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朗坤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源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源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和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和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颐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颐辉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内蒙古中智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Bj9Y5Q),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13400万元减至为6865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逾期不联系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中智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网畅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内蒙古网畅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征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内蒙古征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债权转让通知

阿拉腾敖其尔、姚同山、姚凤山将其对阿拉腾敖其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姚世山,由阿拉腾敖其尔偿还给姚世山。

通知人:姚同山、姚凤山
2018年12月18日

■ 仲裁公告

奇勇宏(身份证号152701197309150930):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城区路友公路工程机械信息部与你之间关于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6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

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3月28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不慎丢失车辆营运证:

车牌号:蒙A51727,营运证号:150101065755

车牌号:蒙A52307,营运证号:150101065899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66097453XK)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内蒙古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中西南(内蒙古)荒漠治理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中西南(内蒙古)荒漠治理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更正

本院于2018年8月2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张海洋诉被告张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本判决“一、被告张利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海洋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张利民于本判决生效后自2017年2月4日开始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支付原告张海洋利息至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60元,诉讼费400元,由被告张利民负担。”误写为“一、被告陈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石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0450元(20000元×1045天×1.5%÷30天,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5月28日止);二、被告陈雷于本判决生效后自2018年5月29日开始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支付原告石磊利息至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3元,由被告陈雷负担。”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特泥河中鼎现代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特泥河中鼎现代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青橘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1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青橘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